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556號

原告 陳佳斯

被告 莊育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無非以：伊誤信詐欺集團成員指示，於民國111年6月24日中午12時13分許匯款20萬元入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為由，依民法第18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。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係在原告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之住所地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該住所地管轄法院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，而被告住所地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0號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該住所地管轄法院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（下稱屏東地院），是依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應為橋頭地院及屏東地院，原告逕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係有違誤，本院自得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法院。

（二）本院審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，被告住所地與詐欺集團員施行詐術行為緊密相關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本件訴訟，較利於蒐證、傳喚被告到場應訴，合乎以原就被原則及本件訴訟目的，將本件移送屏東地院審理較為適

01 當等一切情形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屏東地院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許弘杰